

关于 2012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8 日 9:00-10:00（北京时间，下同）

（三）会议召开地点：贵州遵义北海路遵投大厦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主持人：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六）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8 日（以下午收市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2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1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

本期债券共计【1000】万张，以书面记名投票对会议表决事项表明意见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合计持有且拥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542100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54.21%】。本期债券的发行

人代表、债权人代表、主承销商代表、见证律师均参加了 2012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同意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议案》一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参加本次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债券共【5421000】张，其中同意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债券共【5330000】张，反对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债券【0】张，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债券【91000】张。同意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3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符合议案表决通过的条件，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2012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1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2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2011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关于2012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2 年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2 月 9 日

